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24館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電力線路拆除及復原

1. 施工前承攬廠商應先確認既有電力迴路及供電來源，並於停電前使用相序計測試既有電力相序，拍照及記錄測試結果，作為後續復電時之比對依據。
2. 經確認既有電力系統及負載狀況後，始得辦理停電作業。停電後應依規定執行電表驗電、確認無電及掛牌（必要時上鎖）等安全措施，確認施工區域確實無電後，方可進行既有電線拆除作業。
3. 本工程既有2迴電力線路須完整脫離並退出既有管路，不得採局部拆除或留置於既有管路內，以利後續新設PVC電線管路配置及電力線路重新穿設。
4. 既有管路完成脫離後，依核定路徑重新配置PVC電線管路，管路施工應確實固定、保護，管口不得有銳角或毛邊，避免電力線穿設時造成電纜外皮損傷。
5. PVC管路完成後，應將原電力線路重新穿設，並依原供電系統由配電盤至變電站

完成銜接配置；施工完成後應確認線路完整性及接續狀況。

6.實驗室側低壓配電盤負載送電前，承攬廠商應再次使用相序計確認電力相序，並與施工前所記錄之既有相序進行比對；確認相序與停電前一致後，始得辦理送電。

7.復電後應確認各迴路供電正常、電力設備運轉無異常，並完成相關測試及紀錄；如發現相序、電壓或設備運轉異常，應立即停止送電並完成檢查及改善。

二、監控線路拆除及復原

1.施工前拍照及線路辨識

監控線路拆除前，承攬廠商應針對既有監控線路、PVC管路、線材顏色、接線方式及端點位置逐一拍照及記錄，作為後續復舊及銜接依據。

2.施工前完成線路辨識及紀錄後，始得拆除既有監控線路；拆除過程應避免造成線材、端子及監控設備損壞。

3.依核定路徑完成新設PVC管路配置，並應確認管路暢通、固定牢靠及具足夠保護措施後，始得進行監控線路重新穿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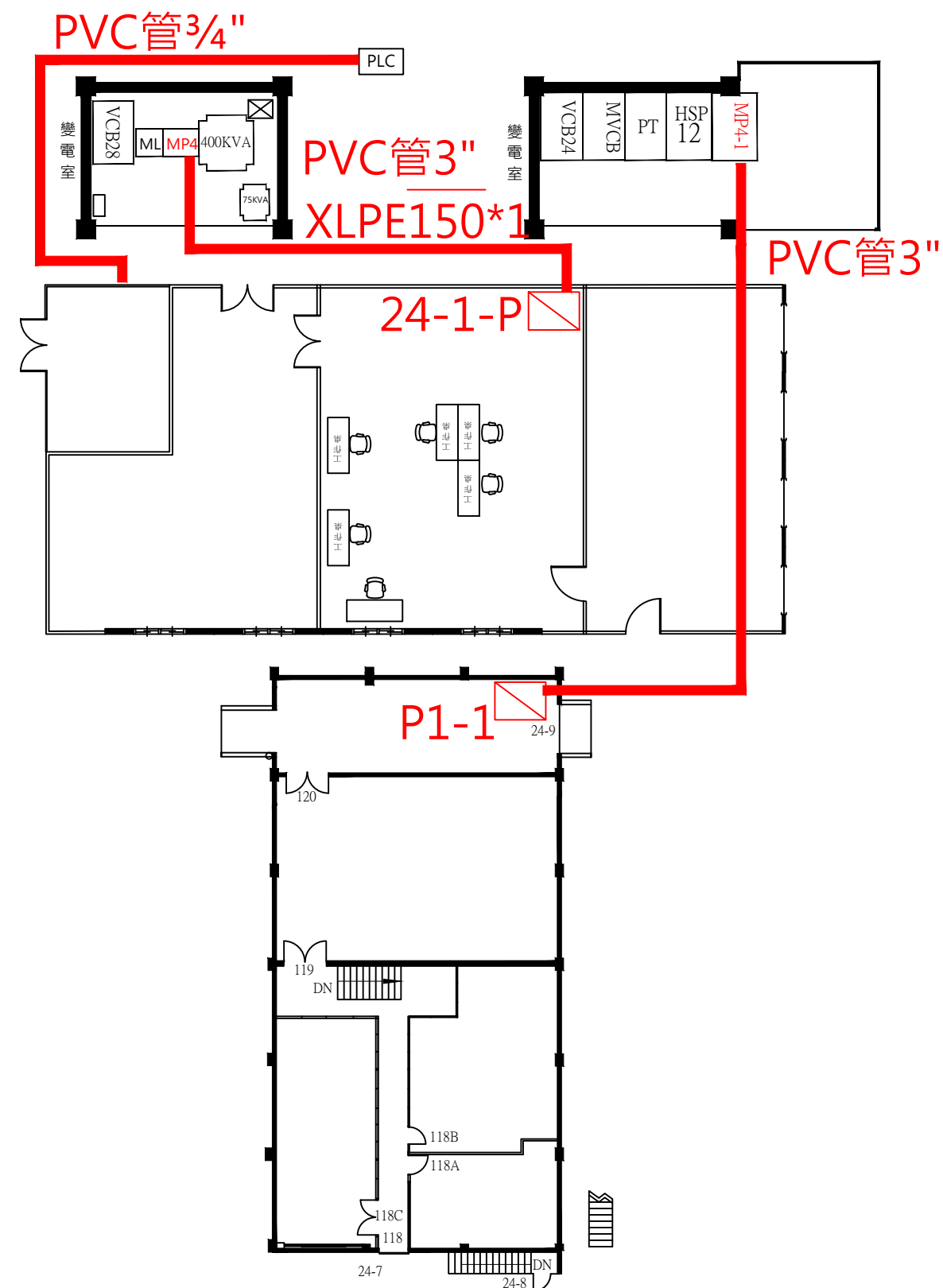
4.監控線路重新配置完成後，應依施工前照片及紀錄，依原線材顏色、編號及接線方式進行復舊銜接，不得任意更換線路對應方式。

5.線路完成銜接後，承攬廠商應進行監控系統功能測試，確認訊號、通訊、設備狀態及警報功能正常；完成測試後，須經業主現場確認監控系統無異常，始視為本項施工完成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24館1F位置平面圖_V1



施工說明：

(1)二迴低壓電力線從變電站脫離銅排線路整體拖出，切割裂損PVC管，重新配置PVC管電力線路復原定位，線路配置前後須先做相序量測，避免造成馬達運轉設備異常。

(2)PLC監控線路整體退出，重新配置PLC空管，依據線路色套位置復原。

24館位置示意圖